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訴字第145號

原告 晨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文凱

被告 華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芸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同法第24條第1項亦有規定。故除專屬管轄外，因雙方當事人之合意，使本無管轄權之法院因而有管轄權，本有管轄權之法院即喪失管轄權，合意管轄一經約定，原告即應向合意管轄之法院起訴，不得向他法院起訴。

二、原告起訴以兩造於民國113年1月22日簽立太陽光電系統承攬工程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因被告違反部分契約條款，原告於113年4月9日解除系爭契約，因解除系爭契約受有損害新臺幣（下同）2,097,476元，依民法第260條規定及系爭契約第10條第2項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2,097,476元及其利息。因系爭契約第16條約定後段載明「如因本合約書爭執涉訟時，雙方合意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堪認兩造就系爭契約履約所生爭執，合意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且非屬專屬管轄之情形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 
02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  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 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  
0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  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 
07 書記官 陳展榮